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簡介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本服務）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地區為本社區支援服務。

目的及目標

2.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會透過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加強殘疾人士的生活技能，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同時向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內容包括：

- (a) 透過多專業隊伍模式，為殘疾人士提供有關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的個人及／或小組訓練活動；
- (b) 由專職醫療人員（以個人或小組形式）為殘疾人士提供中心為本的服務評估及治療²，及／或為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長居家中的殘疾會員提供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包括個別治療、家居改裝和購買康復器材的專業支援；
- (c) 為殘疾人士提供照顧及／或支援服務³，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及／或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 (d) 為殘疾人士舉辦社交、康樂及個人發展活動；

¹ 本《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僅供參考。

² 評估旨在取得服務使用者在特定範圍內的基線功能資料。服務使用者功能水平的重新評估亦計入評估總節數內。個別／小組治療環節指由治療師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不少於 45 分鐘的所有直接及親身治療環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應在六個月內檢視 95% 有個別訓練需要的服務使用者。

³ 例如非經常／按需要為會員提供的假期照顧或家居暫顧服務。

- (e) 為有自閉症或挑戰性行為的殘疾人士提供心理服務⁴；
- (f) 為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服務連膳食；護理及深切個人護理（包括協助服務使用者的起居生活）；康復活動以維持服務使用者的基本生活技能；定期舉辦切合服務使用者社交及康樂需要的活動，讓他們與社區保持接觸；
- (g) 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照顧技巧小組／活動／計劃／訓練計劃／教育課程／工作坊；
- (h) 舉辦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並安排義工服務及活動，藉此推廣正面形象／社會共融／融入社區、提升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接受程度和服務推廣⁵；
- (i) 將殘疾人士轉介至其他福利服務單位、醫療衛生界別或政府部門，以獲得適切的服務及支援；
- (j) 透過資源角及探訪特殊學校，發放有關社區資訊；
- (k) 為公眾人士提供偶到服務⁶；
- (l) 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⁷，包括進行需要評估、制訂個案計劃和提供輔導服務，並轉介社區資源；
- (m) 為六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暫顧服務（如有的話）；以及
- (n) 由離校生專隊（專隊）⁸為特殊學校離校生（即特殊學校學生及／或畢業生）及其家人／照顧者（統稱為目標個案⁹）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及額外關顧和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順利從學校過渡到社區生活¹⁰。

註：(a)、(b)、(d)及(g)可透過線上模式進行，其必須是直接服務兼具互動性，並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主任批准。

⁴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應在六個月內檢視 95% 有個別心理需要的服務使用者。

⁵ 透過服務推廣計劃／活動或社區網絡，提高區內持份者對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服務的認識，而持份者發現社區內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後，可連繫有需要的個案至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⁶ 偶到服務包括一般以電話或到訪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查詢。

⁷ 就第 3(n)段所述的目標個案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個案而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應在六個月內為不少於 95% 使用個案管理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照顧者（個案）檢視個案計劃。

⁸ 由至少兩名社工、一名輔助醫療人員、一名支援人員及一名汽車司機組成。

⁹ 目標個案指第 5(iii)及(iv)段及經社署同意的潛在特殊學校離校生。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應在六個月內檢視不少於 95% 目標個案的個案計劃。

¹⁰ 過渡資助以中央項目的形式提供，以確保目標個案能順利過渡到社區生活。

4. 間接服務包括：

- (a) 發掘並建立與其他地區持份者的伙伴合作關係，例如社會福利署（社署）、康復服務單位、醫療衛生界別及其他本地機構，為社區內的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
- (b) 與社區內不同的服務單位合作，增加目標個案接受全面的獨立生活技能訓練及／或康復／職業訓練的機會；及
- (c) 與社區內的合作伙伴攜手滿足服務地區內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5. 殘疾人土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對象為：

- (i) 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自閉症患者、聽覺受損人士和視覺受損人士；及
- (ii)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 (a) 就嚴重智障／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而言：
 - 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
 - 殘疾程度應相當於合資格入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或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人士；
 - 無須長期臥牀或接受療養照顧；
 - 不會作出危害自己及／或他人的嚴重攻擊性行為；
 - 無傳染病；
 - 需要接受日間照顧服務；及
 - 並無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士將獲優先考慮。
 - (b) 就高齡智障人士而言：
 - 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如服務營辦者接收年齡超過 59 歲但特別需要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人士，應提供理據）；
 - 在社區生活，並根據夾附於社署「就有時限計劃的新簽／續訂服務合約提供的社會福利津助」通知書內的評核表評定為需要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 不會作出危害自己及／或他人的嚴重攻擊性行為；
 - 無傳染病；
 - 須接受日間照顧服務；及
 - 並無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士可獲優先考慮。

- (iii) 以下的特殊學校離校生：
 - (a) 即將在不多於六個月內畢業的學生¹¹；及
 - (b) 已離校不多於 18 個月的畢業生¹²。
- (iv) 上文第 5(i)至(iii)段所述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

轉介

6. 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可直接向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申請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及離校生專隊的服務應由社工向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轉介。

B. 服務表現標準

基本服務規定

7.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應每周開放最少六天，每周最少 48 小時，並具備充分的靈活性，以盡量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b)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核心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c)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須由一名持有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及具備至少五年從事社會工作經驗的註冊社工監督；及
 - (d) 本服務的必要人員¹³ 包括合資格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言語治療師及四名註冊社工。

服務量及成效標準

8.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¹¹ 如學校社工認為「寄宿生」需要接受專隊的服務，可在寄宿生離校前約 12 個月轉介他們接受有關服務。該 12 個月可按學生最後上學日的預計日期計算。

¹² 自 2024 年年中或之後，以實際最後上學日期起計 18 個月，從特殊學校畢業的人士。

¹³ 為了靈活提供服務，以及那些在聘用合資格治療師及護士以提供服務時遇到重大困難的機構，服務營辦者可從合資格專業人員或相關機構聘請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及護士。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處所面積／服務¹⁴名額</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為切合殘疾人士下列所有需要而提供的服務總時數 ¹⁵	面積 1	37 200 小時
	(a) 個人發展需要 ¹⁶	面積 2	49 600 小時
	(b) 社交及康樂需要 ¹⁵	面積 3／ 80 宗 服務個案	62 000 小時
	(c) 提升獨立生活能力的訓練 需要	120 宗 服務個案	87 000 小時
	(d) 照顧及／或支援需要		
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服務			
2	一年內治療師提供的評估及 個別／小組治療環節 ¹⁷ 總數	面積 1	954 節
		面積 2	1 205 節
		面積 3／ 80 宗 服務個案	1 456 節
		120 宗 服務個案	1 706 節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¹⁴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¹⁵ 所有切合殘疾人士的訓練、照顧及支援需要而提供的服務時數均可計算在內，不論有關服務是以個人／小組環節／活動／計劃形式提供。¹⁶ 為切合殘疾人士的個人發展、社交及康樂需要而舉辦的小組環節／活動／計劃指為殘疾人士舉辦的有系統的活動，旨在滿足他們的發展、社交及康樂需要。每節活動應不少於一小時，不包括準備及跟進工作的時間。¹⁷ 評估旨在取得服務使用者在特定範圍內的基線功能資料。服務使用者功能水平的重新評估亦計入評估總節數內。個別／小組治療環節指由治療師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不少於 45 分鐘的所有直接及親身治療環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應在六個月內檢視 95% 有個別訓練需要的服務使用者。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處所面積／服務 ¹⁴ 名額	議定水平
3	一年內為達至下列所有目標而舉辦的小組環節／活動／計劃總數： (a) 為殘疾人士家人／照顧者 ¹⁸ 提供的支援服務； (b) 透過宣傳及社區教育達至社會共融 ¹⁹ ；及 (c) 透過聯繫地區持份者及／或服務推廣，滿足殘疾人士的福利需要	面積 1 面積 2 面積 3／ 80 宗 服務個案／ 120 宗 服務個案	71 次 92 次 112 次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臨床心理服務		
4	一年內提供的個別／小組治療環節總數 ²⁰	面積 1 面積 2 面積 3／ 80 宗 服務個案／ 120 宗 服務個案	90 節 120 節 150 節

¹⁸ 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指為殘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顧者舉辦的有系統的活動，旨在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這些服務包括互助支援小組（例如照顧者茶座）、訓練活動、工作坊及教育課程。每節活動應不少於一小時，不包括準備及跟進工作的時間。

¹⁹ 宣傳及社區教育指為推廣殘疾人士的正面形象、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推廣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和招募義工而舉辦的活動。每個環節／活動／計劃應不少於一小時，不包括準備及跟進工作的時間。

²⁰ 個別／小組治療環節指評估及治療環節。評估旨在了解需要和評估服務使用者在特定範圍內的基線功能資料。服務使用者功能水平的重新評估亦計入評估總節數內。個別／小組治療環節指由臨床心理學家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每次不少於 45 分鐘的所有直接和親身治療環節。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處所面積／服務 ¹⁴ 名額	議定水平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5	一年內的每月平均佔用率 ²¹	80 宗 服務個案／ 120 宗 服務個案	90%
6	六個月內照顧計劃的檢討率 ²²	80 宗 服務個案／ 120 宗 服務個案	100%
	個案管理服務		
7	一年內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並有議定個案計劃 ²³ 的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面積 1	66
		面積 2	88
		面積 3／ 80 宗 服務個案／ 120 宗 服務個案	110
8	a. 一年內殘疾人士地區支援	面積 1	48

²¹ 每日 5／10／15 個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名額的每月平均佔用率

i. 該月名額指在該月內開放日子合共提供的名額（開放日數×5／10／15 個名額）

ii. 該月佔用量是按人次計算

$$\frac{\text{該月佔用量(ii)}}{\text{該月名額(i)}} \times 100\%$$

²² 六個月內日間照顧服務需要的照顧計劃檢討率

$$\frac{\text{六個月內已檢討的照顧計劃數目}}{\text{六個月內需要檢討的照顧計劃數目}} \times 100\%$$

照顧計劃檢討率應每半年計算一次，涵蓋兩段期間（即四月至九月或十月至三月）。初步需要評估不應視作檢視照顧計劃。在申報期間中途退出的個案亦不應計算在內。

²³ 個案計劃指與使用個案管理服務的殘疾人士及／或其家人制定的個案計劃。個案計劃應包括四個部分：i) 個案經理與殘疾人士及／或其家人共同制定方向一致而可行的康復計劃；ii) 達成計劃的具體期限；iii) 個案經理、殘疾人士及／或其家人為攜手達至議定目標而須採取的具體行動；iv) 服務量／服務成效的評估。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處所面積／服務 ¹⁴ 名額	議定水平
	中心為個案提供的每月平均輔導環節 ²⁴ 數目；及	面積 2	64
		面積 3／ 80 宗 服務個案／ 120 宗 服務個案	80
	b. 一年內社工為目標個案每月平均進行辦公室會見或家訪 ²⁵ ／校訪 ²⁶ 的次數	面積 1／ 面積 2／ 面積 3／ 80 宗 服務個案／ 120 宗 服務個案	6 次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 效)
9	一年內目標個案 ²⁷ 的每月平均數目	面積 1／ 面積 2／ 面積 3／ 80 宗 服務個案／ 120 宗 服務個案	14-30
10	一年內為學校人員、社工、教師、照顧者、特殊學校離校生及目標個案的其他合作伙伴提供諮詢 ²⁸ 的節數／次數	面積 1／ 面積 2／ 面積 3／ 80 宗 服務個案／ 120 宗 服務個案	500 節／次

²⁴ 輔導環節指透過面談或家訪為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個案提供輔導的環節，每節至少為時 30 分鐘。

²⁵ 專隊每次辦公室會見或家訪須至少為時 30 分鐘。

²⁶ 校訪次數須按所涉目標個案數目計算。例如，若同一次校訪涉及兩個目標個案，便作兩次校訪計算。

²⁷ 目標個案不應與服務量標準 7 之下的個案重複，及指即將／現時在社區生活並在未來數月面對過渡問題的殘疾人士及／或其家人／照顧者。如目標個案需延長跟進服務至超逾畢業後的 18 個月，專隊應每三個月檢視一次有關個案。

²⁸ 諮詢（應至少為時 3 分鐘）可以面對面、網上或電話形式為目標個案提供。

服務成效

向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整體服務／活動的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提供的整體服務／活動滿意比率	80%
2	一年內家人／照顧者對提供的整體服務／活動滿意比率	80%

個案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效標準

i. 服務使用者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3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表示在接受個案管理服務後生活質素有所改善的比率	80%
4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表示在接受個案管理服務後能接觸各類社區資源的比率	80%

ii. 家人／照顧者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5	一年內家人／照顧者表示在接受個案管理服務後表示生活質素有所改善的比率	80%
6	一年內家人／照顧者表示在接受個案管理服務後能接觸各類社區資源的比率	80%

服務質素標準

9.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貼

10. 本服務在指定時限內由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指引及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貼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11.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和支援人員的公積金，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涵蓋其他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活動支出、冷氣費、交通及車輛相關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社署會因應特殊學校配對數目的改變而調整離校生專隊的津助。

12.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13.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4.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5.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16.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17.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